

# 學務通訊

## 第04週

### 【學務處】

LINE@「**睽德霖**」為本學期新建立之校園資訊系統，老師和學生都可以快速連結取得所需資訊，亦可透過「學生服務」項目之關鍵字搜尋，例如選課、請假、成績、證照、畢業條件、就學貸款、獎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…等。



※請掃描加入

### 【生輔組】

- 一、教育部針對各項助學措施製作「**113學年度大專校院助學措施宣導手冊**」，同學可至教育部「**圓夢助學網**」下載 (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有相關助學疑義，亦可至該網頁參閱相關助學措施詳細內容。
- 二、**弱勢助學補助(助學金)(家庭年收入90萬以下)辦理時間為9月16日(一)起至10月17日(四)止**，務必期限前親自到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，並將辦理資料繳交**生輔組(分機624)**，以免逾期無法辦理影響自身權益。

(一)繳交生輔組資料：

1. 弱勢助學申請書。
2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內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，有配偶者加配偶；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3.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且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(新生、轉學生免附成績單)。
4. 降轉生加附原學校未領取同學年度助學金證明。

(二)申請書填寫：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登入學號及密碼就學貸款、學雜費、弱勢助學專區→我已了解以上說明→點選申請項目(減免/弱勢)→填寫資料→確認送出→列印→家長與學生簽名和蓋章。

三、**五專、四技一年級9月9日(一)起實施環境服務體驗(112學年度之前為勞作教育)**，**注意事項如下：**

- (一)先至學務處網頁之最新訊息，查詢環境服務體驗(勞作教育)之服務地點。
- (二)按時至指定地點，找穿著綠色背心之小組長報到。
- (三)環境服務體驗(勞教)課缺曠成績查詢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(學校網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生輔組→一年級勞教課缺曠成績查詢)，如有疑問請洽詢**生輔組分機622**。
- (四)113學年度入學同學，於一年級就學時，上、下學期須進環境服務體驗課程。111、112學年度入學者，於一年級與二年級時，須進行勞作教育課程，尚未完成的，需補足時數後才能畢業。

四、各班級請於上課前後做好教室3分鐘環保工作，**將垃圾清出放至走廊垃圾桶內並做好垃圾分類**；離開教室時做好過5關～關E化講桌、關冷氣、關電扇、關電燈、關門窗，並將黑板與板溝清理乾淨、桌椅排整齊，以利其他班級使用。**(五專固定教室，請導師督促班上同學離開教室務必將門窗鎖好)**

五、**男同學須繳交兵役調查表**，役畢者繳交退伍令影本，停役者繳交停役證明，免役、國民兵者繳交相關證明。**如註冊時兵役資料未繳交者，請立即補交至生輔組**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退伍令、因故停役令、免役令等影本)。

- 六、內政部113年度「95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」，95年次學生可利用手機或電腦進行調查資料申報，減少往返公所之不便，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並須在19歲徵兵及齡前一年底至當年2月間接受兵籍調查，以建立兵籍資料，申請時間113年10月9日上午10時至11月30日下午5時期間至戶役政管家APP「下載登入戶役政管家APP/役政/線上申辦/我要申請」或由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/主題單元/點選連結進入「兵籍調查線上申報」作業系統，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後即可完成兵籍調查作業，上述詳細申請內容請至學務處網頁/最新消息/學生兵役查詢。
- 七、內政部辦理113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：
1. 按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規定：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得依其志願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連續二年暑假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；申請人數逾訓練員額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」
  2. 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役政司全球資訊網（首頁/主題單元建置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自113年10月16日（三）上午10時至113年10月15日（五）下午5時止，可自114年6月9日、7月8日或7月22日三個入營梯次中，擇一梯次申請。各梯次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則由內政部役政司統一於113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公開抽籤
  3. 有關「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期起迄期間差異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（第2梯次），前後各增開1梯次，3個梯次均為陸軍，每梯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1梯次或第3梯次，務必先行確認連續2年6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9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，以免未能參訓。」上述詳細申請內容請至學務處網頁/最新消息/學生兵役查詢。
- 八、自113年8月15日起，篩檢COVID-19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，如需請假，請依規定完成線上請假，假別為「病假」，並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- 九、學生請假規定及流程：
- (一) 各類請假於未到課當日起14天內應完成請假手續，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以曠課論，且系統有限制，每日只能請一次假，若當日有缺課者，應一次合併填寫假單。
  - (二) 請假相關證明交付導師審閱即可或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，另為配合生輔組線上審查，請假務必明確填寫事由，事假寫明何事（勿只寫家裡有事），病假寫明病因或病痛（勿只寫身體不適），喪假應註明與過世親屬關係（非三等親請事假），未依規定將退回重填。
  - (三) 公假：
    1. 兵役體檢或法院出庭：填寫線上公假單並於請假系統附相關證明或通知書。
    2. 參加學校核准之校內外活動或比賽：統由導師或活動指導老師填寫線上團體公假單，各欄位應清楚完整並附相關文件，且在活動結束後乙週內送出線上公假單，逾期無法受理。

★導師填寫：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導師作業入口"→點選BB4導師假單作業→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班級公假單。

★**活動指導老師填寫**: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教職員編號→身分證字號為密碼→進入頁面左側下拉式選單"教職員作業入口"→點選團體公假申請→新增單位公假單或社團公假單。

3. 如時間為例假日則無需請假。

(四) **線上請假流程**: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→帳號為學號→(舊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)、(新生與轉學生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前三碼【含第一碼英文字母大寫】+生日【民國年月日】)→進入頁面左側BC2學生請假作業→點選BC210個人請假申請→點選新增並點選節次及假別(病假或事假證明是否需附於請假系統由導師律定,公假及喪假須附證明文件)→按下送出即可送審假單;送出假單後應主動查看是否審核通過,若導師尚未審核可提醒導師,若審核未通過,應於期限內(缺課當日起14天內)重新申請。

(五) **學生請假系統操作說明**: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校園資訊系統(系統操作手冊)→學生(學生請假操作手冊)。

十、 **學務通訊電子檔**每週會發至導師Line群組,再由導師轉發班級群組,並利用班會或集合時機重點宣導(宣導後導師提交Google表單回條),請務必留意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如需查閱各週學務通訊內容,可至本校【學務處網頁→學務服務專區→日間部學務通訊或進修學制學務通訊】下載。

十一、 **學校服裝規定**:

(一)體育課服裝:穿著學校訂購之運動服裝與外套,免繡姓名、學號,著球鞋。

(二)專業科目服裝:穿著各系科規定之系服。

(三)其他時間服裝:可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(含五專前三年級)。

十二、 **嚴禁騎車上人行道**:學校已於各路口處架設監視器,進行錄影存證,如違反規定,將取消機車上山資格(含住宿生),請務必遵守規定,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
十三、 **校園接駁車**:每週一至週五早上07:50~10:00時,停靠罕見樓站(警衛室前)及會展館站,收費上山一段票(公車轉乘優惠),下山免費。

十四、 **本學期申請註銷懲罰紀錄者,受理期至第5週止**,請參閱學務處網頁/學生申請註銷懲罰記錄辦法及表單下載,並備齊相關表單至生輔組辦理(逾期不收件)。

十五、 **手機務必輸入本校緊急連絡電話【校安中心24小時電話(02)2265-3756】與導師電話**,以利協助緊急狀況處置。

十六、 **性別平等宣導**:消除性別歧視,尊重多元性別,落實性別平權,千萬不可在FB、LINE、IG...等社群網站PO不雅圖片、影片及言論,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:生輔組分機645)

十七、 **防制校園霸凌宣導**:請相互尊重,不可在FB、LINE、IG等社群網站PO任何具攻擊性或不實言論,以免觸犯法律。(申訴窗口:校安中心分機541)

十八、 **智慧財產權宣導**:上課使用正版教科書,切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,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十九、 **重要財物請隨身妥慎保管**,如拾獲遺失物或查詢請至生輔組(分機643)。

二十、法務部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，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1. 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 1 至 3 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 1 至 3 年級）」分組競賽。
2. 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 2 階段競賽。
3. 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4. 網路初賽：自 1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止。
5. 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 5 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1. 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2. 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3. 教案參賽：自 1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8 日止。
4. 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(三)請五專部師生踴躍至本競賽活動網站 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 參與 2 式競賽活動。

二十一、113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(含影音作品)評選活動實施計畫，計畫簡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程：113年9月16日(週一)至113年10月17日(週四)止。

(二)採線上投稿方式，於113年9月16日(週一)開放上網註冊

([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\\_index](https://cis.ncu.edu.tw/NsaSys/literacyArea/moral/register_index))

(三)徵選類型：

1.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類
2. 品德主題故事類
3. 品德主題漫畫類
4. 品德主題影音類

(四)獎勵方式：凡獲選之作品：

1. 品德教育教學活動設計：致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(下同)900元(每篇至多4,500元)及獎狀。
2. 品德主題故事：致贈稿費每千字900元(每篇至多2,700元)及獎狀。
3. 品德主題漫畫：致贈每件1,500元及獎狀。
4. 品德主題影音：致贈每件5,000元及獎狀。
5. 品德主題故事、漫畫及影音類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給感謝狀。
6. 行政獎勵：獲獎之參賽師生將依權責予以獎勵。

## 二十二、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活動宣導：

本(113-1)學期品德教育核心價值主題為：「**尊重**」(1-4週)、「**關懷**」(5-8週)、「**寬恕**」(10-13週)、「**勤儉**」(14-17週)等四大核心價值。

## 【校安中心】

- 一、**班級幹部講習**為校內重要集會，如因故無法參加請向導師報備並指定代理人參加，講習提供中午便當，如有茹素者，請提前兩天知會校安中心許晴輔導員，參加人員及時程如下表：

1	<b>副班長</b>	10月02日(三)12:00時-商學館401教室。
2	<b>總務股長</b>	10月02日(三)12:00時-商學館藝文教室。

二、**交通安全宣導：注意別人的不注意. 小心別人的不小心**

- (一)行人過馬路請走斑馬線、天橋或地下道，行進間勿使用 3C 產品，並注意轉彎大型車之內輪差，以確保自身安全；汽、機車行近依法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罰款 6,000 元。
- (二)十次車禍九次快，切記勿搶快、勿超速，小心轉彎車與迴轉車，行經交叉路口務必減速，並小心遮障物擋到視線，行進間與大車前後左右距離越遠越好，以免突發狀況，造成嚴重傷害。
- (三)**汽、機車無照駕駛肇事害人又害己**，其罰鍰如下：
1. 機車無照駕駛，罰款 12,000 元-24,000 元，5 年內有 2 次以上累犯罰款 24,000 元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車輛。
  2. 汽車無照駕駛，罰款 18,000 元-24,000 元，5 年內有 2 次以上累犯罰款 24,000 元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車輛。
- (四)**酒後駕車零容忍**，其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，視所檢驗出之酒精濃度高低而定：
1. 刑事責任：  
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05 以上時，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  2. 行政罰則：  
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03 以上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機車駕駛人罰款 15,000 元以上 90,000 元以下，汽車駕駛人罰款 30,000 元以上 120,000 元以下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至 2 年。

三、**禁菸反毒宣導：**

- (一)新北市衛生局於 9 月 16 日(週一)無預警到校實施菸害稽查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校園全面禁菸，如發現違法將罰款 2 千至 1 萬元(含水煙、電子煙)，依校規記小過 1 至 2 次，另未滿 20 歲須接受戒菸教育，叮嚀同學勿在校園內吸菸，如發現可聯繫校安中心(02)2265-3756。
- (二)「接觸毒品，人生變牢房」、「拒絕毒品，幸福又美滿」!發現疑似吸食者將予以驗尿，如違法吸食將通知家長並納入管制，必要時送警查辦，另依校規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，記大過 1 至 2 次；販賣違禁藥物者，一律退學處分。

#### 四、校園安全宣導：

- (一) 貴重財物請同學隨身妥慎保管，切勿放置教室，以免遭竊；拾獲遺失物請交至生輔組，如拾物隱匿不報，記小過 1 至 2 次；如有竊盜行為或侵占事實，記大過 1 至 2 次，且涉及違法(※提醒:偷竊行為屬公訴罪，無法和解撤案)。
- (二) 同學間應彼此尊重，如有問題無法解決，可向導師或輔導校安反映，尋求正當解決之道，切記不可有逾越分際之言行或在 FB、LINE、IG 等社群網站 PO 任何具有攻擊性或汙穢性之言論，如有上述行為者，除請家長到校協助處理外，自己亦將面臨法律責任(例如恐嚇罪、誹謗罪、公然侮辱罪、社維法)與校規懲處(大過 1 至 2 次)，叮嚀同學切勿逾越分際。
- (三) 防詐騙:同學切勿輕信「高薪、免經驗、輕鬆」等詐騙廣告，以免遭受詐騙，甚至遭到囚虐，或擔任車手從事非法工作。如接獲可疑電話、簡訊，可先透過電話查證(165 反詐騙專線或本校校安中心專線 2265-3756)。

#### 【課指組】

- 一、【提醒】本校「**新生生活助學金**」申請日期:113 年 09 月 09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，凡符合同一家庭中有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者 (**每一家庭限新生一人提出申請，日夜間部皆可**)。詳細公告內容請至學務處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(校內獎學金)下載。
- 二、【提醒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「**優秀清寒獎助學金**」，申請時間為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，欲申請同學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辦理。詳細公告內容請至學務處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(校內獎學金)下載。**【本項獎學金規定：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】**。
- 三、【提醒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**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**」，須具**低收入戶子女身分之學生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身分且不含研究生、重讀生、延畢生)**。本校申請時間為 113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8 日，欲申請同學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辦理。詳細公告內容請至學務處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(校內獎學金)下載。**【本項獎學金規定：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】**
- 四、【提醒】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委員會「獎助大專校院**原住民學生獎學金**」辦理時間為 11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 23:59 截止，欲申請同學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辦理。
- 五、其他校內外相關獎助學金訊息已放置「獎助學金資訊網」，如欲申請同學請踴躍提出。
- 六、天有不測風雲，同學如果家中突發事故，請於事故**發生 3 個月內**至課指組網頁->【獎助學金資訊網】查詢適合之方案，申請【**急難救助金**】，案件隨到隨審(務必在**事故發生 3 個月內**提出申請)。相關訊息網址  
[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4940\\_r304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studentaffairs.hdut.edu.tw/p/406-1001-4940_r304.php?Lang=zh-tw)

#### 【諮商中心】

##### 一、心衛宣導：

【心裡的傷，身體會記得】

你有沒有過這樣的經驗呢？明明不想發脾氣，卻忍不住生氣，或是只是一件小事情卻令你不自覺感到難過而流眼淚呢？其實呢…心裡的傷，我們的身體會記得，每個觸發你激動情緒的背後，都有一個不為人知的傷口在影響著你…。來看看關係中常見的情緒爆點～

～ 接下頁 ～



## 心裡的傷 身體會記得

被拋棄

被否定

被忽視

被控制

上述是常見的創傷經驗，若是在童年時期沒有好好被接住、被照顧。在親密關係(包含跟家人、跟好友、跟伴侶)遇到類似的情況時，可能就會控制不住自己的行為跟情緒。

例如：伴侶因打電玩遊戲而選擇不接你的電話，而開始感到難過、奪命連環call，甚至鬧分手，這樣的情緒間接破壞了你們之間的感情。

怎麼辦

當我們感受到強烈的情緒反應時，可以先試著與對方保持距離或空間，覺察自己情緒背後的脈絡，原來是過往經驗前任因玩遊戲出軌網友，而導致你感到被拋棄及被忽視。自我探索後，選擇彼此狀態好的時候，再好好溝通，討論彼此可以怎麼做唷！



### 二、活動宣傳：

諮商中心陸續公布豐富有趣的活動消息，重點是**全部免費**，還可以獲得畢業門檻所需的**公民點數**！歡迎對活動有興趣的同學，趕緊點連結或掃描 QR Code 報名唷♥♥♥(可申請公假)

活動名稱	日期/地點	活動內容	報名連結
情緒卡麥拉 情緒探索工作坊	10月4日(五) 13:00~14:45	透過拼貼的過程，不斷撕碎與重整，認識自己的情緒狀態~	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n1MtYsnVGsTtqiYZ9">https://forms.gle/n1MtYsnVGsTtqiYZ9</a>
指甲花彩繪與情緒療育工作坊	10月8日(二) 10:10~12:00 商學館 704	透過指甲花彩繪的練習找到內心的平靜~ 透過創作的過程療癒自己~	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cxe6kBfaFgJKUY597">https://forms.gle/cxe6kBfaFgJKUY597</a>
「如果人生不是黑白，那會是什麼顏色？」 -流體杯墊體驗工作坊	11月28日(四) 14:55~16:40	有多久沒有專注地做一件事情了呢？ 這個活動可以隨心所欲地完成，將不同的顏料堆疊處自己想要的流體畫！	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qEzC9SsfDFmLH6qq6">https://forms.gle/qEzC9SsfDFmLH6qq6</a>
精神科醫生 底加拉	10月11日 (五)、11月15日 (五)	有睡眠或飲食困擾的同學們，不要錯過免費的精神科醫生諮詢唷！	<a href="https://forms.gle/TN9Q9Ac8V3PXBkKGA">https://forms.gle/TN9Q9Ac8V3PXBkKGA</a>

~ 接下頁 ~

**校外諮詢  
資源網絡**

當我們有需要協助  
或找人聊聊時，這些  
也都是我們可以使用  
的資源啲 (o>v<o)

**一、鄰近衛生所**

1. 土城衛生所 ☎ (02)2260-3181
2. 樹林衛生所 ☎ (02)2681-2134
3. 中和衛生所 ☎ (02)2249-1936
4. 板橋衛生所 ☎ (02)2258-6606

※各區衛生所「免費」心理師駐點服務時段 ↑ ↑

**二、鄰近諮商/治療所 (\$\$/h)**

1. 知芯心理治療所 ☎ (02)2952-8180
2. 同在心理諮商所 ☎ 0905-168-815
3.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☎ 0908-620-620
4. 小宅心理諮商所 ☎ 0906-843-319
5. 悅現心理治療所 ☎ (02)2255-6580
6. 理馨心理諮商所 ☎ 0968-989-195
7. 米露谷心理治療所 ☎ (02)2271-0754

**校外諮詢  
資源網絡**

當我們有需要協助  
或找人聊聊時，這些  
也都是我們可以使用  
的資源啲 (o>v<o)

**三、鄰近醫療院所**

1.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☎ (02)2263-0588
2. 亞東紀念醫院 ☎ (02)8966-7000
3.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☎ (02)2249-0088
4. 悠活精神科診所 ☎ (02)2274-8877
5. 永康身心診所 ☎ (02)2273-0199
6. 合康身心診所 ☎ (02)2264-3905

**四、全國諮詢服務專線**

1. 安心專線 ☎ 1925 (免費)
2. 生命線 ☎ 1995 (免費)
3. 張老師 ☎ 1980 (僅中華電信免費/09-17)
4. 婦幼保護或緊急醫療 ☎ 113、119、110 (免費)
5. 社福諮詢專線 ☎ 1957 (免費/08-22)
6. 男性關懷專線 ☎ 0800-013-999(免費/09-23)
7. 亞東自殺防治專線 ☎ 0917-567-995 (市話)

※以上未標明時段則為24h

**【衛保組】**

- 一、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於有呼吸道症狀之師生，適當休息即適當補充水分，並請立即就醫，釐清確切不適原因，接受治療，待症狀解除後方可到校。
- 二、學生平安保險由富邦人壽承辦請參閱衛保組網頁訊息，資料填妥後隨附證明，收件地點:衛生保健室，時間為:每週一、三兩天，時間為:1130-1400。
- 三、衛保組於 10 月 2 日(三)下午 14:00-16:30 在商學館 8201 藝文教室辦理第 1 次健康飲食促進講座。主題:你吃的是什麼食物。
- 四、依教育部規定，入學新生須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體檢活動，本學期新生體檢活動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(五)，有三個時段分別為上午 08:00~11:50，下午 01:00~04:50，晚上 05:30~07:30，在堉琪樓 B1 舉行，費用 700 元，不需禁食，請新生及轉學生務必依時參檢。

..... ( 本次僅發放電子檔 ) .....



2024.09.30